

证券代码：000576

证券简称：甘化科工

公告编号：2020-64

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 2021 年 1 月 8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12 月 23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020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四川升华电源科技有限公司工业用房租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12 月 30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四川升华电源科技有限公司工业用房租赁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020 年 12 月 28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合计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冯骏先生、彭玫女士提交的《关于追加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因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四川升华电源科技有限公司工业用房租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为提高决策效率，冯骏先

生、彭玫女士提议将该项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请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

截至2020年12月28日，冯骏先生、彭玫女士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0,423,459股，持股比例为4.61%。上述临时提案在股东大会召开10天前提出并送达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经董事会审核，冯骏先生、彭玫女士具有提出临时提案的资格，临时提案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提案程序和内容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请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等其他事项不变。增加临时提案后，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2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月8日下午14时30分。

(2) 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1月8日。

其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月8日9:15—9:25, 9:30—11:30 和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月8日9:15-15: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1月4日。

7、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1年1月4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3），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上海市普陀区中山北路1777号D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关于变更公司营业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关于全资子公司四川升华电源科技有限公司工业用房租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 2 为特别决议议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需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具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投票同意才能通过。

议案 3 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需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上述审议事项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及 2020 年 12 月 30 日刊载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关于变更公司营业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关于全资子公司四川升华电源科技有限公司工业用房租赁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00	关于变更公司营业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全资子公司四川升华电源科技有限公司工业用房租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

(1) 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证券账户卡亲

临本公司进行登记。

(2) 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证券账户卡亲临本公司进行登记。

(3) 异地股东可填好《股东登记表》（见附件 2），通过传真或信函的方式办理登记（参会表决前需出示相关证件原件）。

2、登记时间：2021 年 1 月 5 日（上午 8:30—11:30，下午 2:30—5:00）。

3. 登记地点：本公司综合办公大楼三楼证券事务部。

4、受托行使表决权人在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1) 法人股东代理人须提交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 个人股东代理人须提交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 1。

六、其他事项

1、会期预定半天，凡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会议联系方式：

公司办公地址：广东省江门市甘化路 62 号。

联系单位：本公司证券事务部 邮政编码：529030

联系人：沈峰

联系电话：0750-3277651 传真：0750-3277666

电子邮箱：gdganhua@126.com

3、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4、股东登记表及授权委托书（附件2、附件3）。

七、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576。

2、投票简称：“甘化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程序

1、投票时间：2021 年 1 月 8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 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通过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1 月 8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1 年 1 月 8 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

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股东登记表

兹登记参加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姓名:

股东证券账户号: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

持股数:

联系电话:

传真: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登记日期:

附件 3:

广东甘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本公司(人): _____, 证券账号: _____,
持有广东甘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A 股股票 _____ 股, 现委托
_____ 为本公司(人)的代理人, 代表本公司(人)出席公司 2021 年第一
次临时股东大会, 并于该大会上代表本公司(人), 依照下列指示对股东大
会所列表决内容表决投票。

序号	表决内容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议案 1	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议案 2	关于变更公司营业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议案 3	关于全资子公司四川升华电源科技有限公司工业用房租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委托人(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签章):

受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书有效期限: 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会议结束时